

品德不良与犯罪心理的关系

◇ 方

波 ◇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存在决定意识,人的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犯罪心理是客观不良因素在犯罪人头脑中的反映。一个人所以犯罪,不单是受现实环境的影响,同时也是受个人的生理因素和长期形成的心理因素的影响。深入研究这些问题,才能弄清一个人犯罪的主要根源。本文仅就品德与犯罪心理的关系作一些探讨,为“综合治理”改造教育失足者,提供一些方法和措施。

一、犯罪分子的“道德观”和不良品德

为了弄清犯罪分子的“道德观”和不良品德,必须首先弄清什么是道德和品德。

(一) 道德与品德

道德是在社会集体生活中,人们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协调彼此的关系而产生的调节行为的准则。人们以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道德观念,来评价人们的行为,从而调正人们之间的关系。道德不是强制执行的,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道德规范具有历史性质,永恒的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阶级的道德规范是不存在的。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各个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与利益的反映,它是有阶级性的。各个阶级有自己的道德标准。

品德和道德是有区别的。品德是社会道德观在个体身上的体现。是指一个人在一系

列有关道德行为中所反映出来的那些经常而稳定的特征。

在国外对品德心理的研究有许多流派。如美国有行为学派,认知学派和新精神分析学派。苏联有“动机圈”理论(不是本文重点,不作论述)。在我国有些学者对社会主义里的个体品德也进行了探讨,而且认识是一致的。这就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人民,热爱四个现代化的事业,热爱劳动,仇恨敌人,热爱集体,大公无私,对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和组织纪律,对同志有深厚的友谊。也就是说,作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公民,必须有正确的世界观,道德观、法纪观,这才能够成为一个品德优良的人。

与上述要求相反,不爱社会主义祖国,不爱党,自私自利,一切为了个人,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所谓“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就是品德不良的表现。

(二) 犯罪分子的“道德观”与不良品德的主要表现

犯罪人基本都是品德不良的人,不论是老年、壮年、青少年犯,都是如此。我们对一些罪犯作了调查,发现这些人不是没有道德观念,而是没有正确的道德观,一般都有较成形的错误观点和信念,作为他们行动的准则,和犯罪的精神支柱。

一个老盗窃犯讲了他的道德观。九岁拜师学艺,接受了一套较完整的信条:①忌讳

善良，对被偷的人不能怜悯，因为他的职业就是偷；②不能乱找情人，找多了容易暴露，被人发现；③忌讳话多，言多会引起祸端；④忌讳诚实，见人不能说实话，偷窃如被抓，只承认被抓的一次；⑤不能急躁，每次作案必须找好机会，踩好点，不能盲目行动；⑥在师徒间和师兄弟间讲义气，有人遇到“阴天”（没偷到钱）要慷慨相助，被抓住决不能说出同伙，否则就是不义气。这个惯窃的师父病故，他送去六百元钱，表示义气。

这些人挥霍无度，经常聚众吃喝玩乐，不这样就感到没有意思，甚至吃不饱饭。日本犯罪心理学家寺田精一称之为“群宴欲”。寄生性则是这些老惯犯的品德特点之一。

在当前青少年犯罪的比率甚高，约占全体犯罪人员百分之七、八十。这些人的道德观，又有许多新的特点：

一是剥削阶级的享乐主义和腐朽低级的下流情趣，占据了他们的心灵，他们是金钱第一的拜金主义者。他们的信条是：“有东西不偷等于丢，有便宜不占是王八蛋”，“有钱的王八大三辈”。有个扒窃犯说：“许多哥们都尊敬我，不少女的围着我转，因为我窃术高明，来钱又快又多”。在他们的心目中，谁能偷，谁有钱，谁就是英雄，谁就是最有道德的人。

他们只知吃喝玩乐，别人的痛苦、悲惨的遭遇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有的说：“政治是假的，理想是空的，前途是渺茫的，只有吃喝玩乐才是实惠的。”说什么：“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无钱再去偷。”

他们的情趣十分低级下流。什么：“青春不美死了后悔”，“宁在花下死，作鬼也风流”。某市有个青年工人，公开叫喊：“纯洁的姑娘非玩她十个不可”。这个目的达不到，就感到活着没有意思。最后发展到强奸弟弟的女朋友，用猎枪打死正在工作的班长，打伤保卫人员尔后开枪自杀。他们有的

男女多人在一起鬼混，失去了做人的起码廉耻。

近几年发生的偷窃、抢劫、强奸犯罪，都是在这种剥削阶级享乐主义和腐朽低级的下流情趣的指导下发生的。这样的案例举不胜举。

二是封建的行帮思想，黑社会组织的哥们义气。他们天天叫喊哥们义气姐妹和气，有福同享，有事同帮，“为朋友要两肋插刀”。对真正的革命友谊他们表示怀疑，说：“那是假的骗人的，如果有那种人准是傻子”。

这些人结成团伙犯罪，谁要触犯他们就群起而攻之，进行残酷的报复。这些犯罪团伙比较松散，纠集的过程也比较简单，围绕着一两个头头，臭味相投，一拍即合。他们仗着人多势众，在短期内肆无忌惮的频频作案。他们有共同的道德观。以偷盗抢劫的多为荣，以聚众斗殴为乐，还有些流氓团伙，危害更大。有一个年仅十七岁的青年，和一群盗窃分子拜把子，弟弟妨碍了他们，竟将十二岁的弟弟活活打死，并得意的说：“结义的弟兄胜过亲兄弟”。因此说，他们的义气是具有封建行帮思想的黑社会组织的哥们义气。

三是亡命徒式的英雄观。他们是纠合在一起的流氓、无赖、亡命徒。他们把“滚刀肉”式的野蛮行为视为英雄行为，到处逞凶拔份，有的竟以动刀行凶为乐。某市有一个十八岁的杀人犯何××交代说，他在用刀连续向人砍去时，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我多棍，我多牛！沈阳市于一九八二年处决一个年仅二十二岁的杀人犯，去刑场的路上一直洋洋得意，满不在乎。这些亡命徒式的英雄观，对社会的危害很大。

总之，违法犯罪青少年对道德、法律愚昧无知，在公和私，个人和集体，光荣和耻辱，美和丑，高尚品质和低级下流，勇敢、英雄和亡命徒等方面，都是黑白混淆，是非

颠倒，把一切道德观念都翻转过来，严重的发展为“悖德狂”，一切人之同情、怜悯、羞耻、责任感，都缺乏。

这些不良品德是他们走向犯罪的根本原因，又是他们在犯罪泥坑中越陷越深的精神支柱。

二、犯罪分子不良品德形成的社会根源和生理、心理根源

(一) 不良品德形成的社会根源

不良品德形成的社会根源，主要是阶级斗争、资产阶级、封建意识形态的影响。这里着重对形成不良品德最直接而又为人们所忽视的一些问题，如“次文化”、“黑社会道德观”，进行一些探讨：

第一、“次文化”对不良品德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

文化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文化具有阶级性。各个社会都有自己占统治地位的文化起着主导的作用。但各个社会都存在着同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相对立的旧文化。其中不仅有旧社会遗留的文化，也包括违法犯罪分子中流行的文化，或与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规范相悖的一些道德信念。外国把这些东西统称为“亚文化”、“付文化”、“次文化”。我们暂借用“次文化”一词，来论述与我国社会主义相对立的一些意识形态，对形成不良品德和犯罪心理的作用。

谈到这个问题，人们习惯于说封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以及我国对外开放以来，腐朽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侵蚀，使某些人特别是青少年产生了犯罪心理。这无疑是对的，我们可以举出许多这样的案例。如有的人由于追求现代化的物质享受和吃喝玩乐，而去偷窃、抢劫、走私贩私；有的为了满足未婚妻的物质需要，铤而走险等等。但这些不能包括“次文化”的全部内容，我

认为还有下列一些因素，是形成不良品德和犯罪心理的重要的直接的原因。

① 低级下流的黄色文化对形成流氓犯罪心理有重要作用

我国自对外开放以来，随着先进科学技术的引进，也传进来一些低级下流的黄色文化。资本主义国家性解放的论调，在我国一部分青年中流传很快。有些不法分子为了获取暴利，私自进口、复印裸体照片，黄色歌片，黄色小说，特别是《少女之心》之类的小说，毒害更为严重。我们国家曾采取措施收缴这些黄色书刊，但至今未能根除。这几年虽然也收缴了一些手抄本，但看过这本书的少女，印在脑子里的东西收不上来，她们几个人聚在一起，又凑成一本，到处流传。我们调查了二百名女教养人员，其中有二十人是由于受这种毒害，而形成了不良品德走上了犯罪道路，占百分之十。有些青少年受资本主义黄色文化的腐蚀，品德已变得十分低下了，在工读学校仍然梦想去香港过流氓生活。

②有一些青少年或学生集中一起，不是谈论学习文化、艺术、娱乐，而是谈论那个女生长的漂亮，那个体型长的好。经常谈论这些消极内容，就会产生追求性解放的心理，少数人就会犯罪。

在青年工人中也有一些人经常谈论这些带有下流情趣的内容，互相熏染，最终走上流氓犯罪的道路。沈阳监狱的强奸犯岳某，在读书和下乡时期都未学坏，而是到了工厂和个别同伙经常喝酒谈论搞女人的事，品德变坏，最后成为强奸犯。

此外，还有一个传播低级下流文化的黑暗角落，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有些公共厕所和人们不经常去的地方，乱写乱划的内容十分下流，不堪入目。这些东西对儿童少年的品德形成，毒害太大。有的同志已在报上呼吁，结合精神文明建设，清除这些精神垃圾，这是完全正确的。

③ 对社会主义文化的某一侧面作错误的欣赏、吸收，强化了不良品德，有的导致模仿犯罪。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如电影、电视、戏剧，基本是健康的，但有些青少年由于品德不良，专门看恋爱、接吻、拥抱、打斗的镜头。有的看到这种场面，兴奋得大喊大叫。辽宁省营口县有个犯罪分子公开叫嚷，看电影要看三恋（“生死恋”、“海之恋”、“庐山恋”），三爱（“永恒的爱情”、“他们在相爱”、“爱情你姓什么”）。该县某公社有一个流氓分子张××等五人，在看到电影拥抱接吻的镜头时说：“允许你们上面演，就允许我们在下面学”。当场把一女青年拖到电影院外面进行轮奸。

④ 犯罪团伙心理（或群体文化）是形成不良品德的重要原因

一个人的成长是与他周围的地位相等的人一起成长起来的。这些成长起来的人，同属于一个社会集团，他们对于社会的价值观是一致的。他们可能和一般社会人的看法不同，甚至排斥社会一般人的价值观，而忠于小集团的看法。我们在青少年中经常遇到这种状况，他们的看法与老一代有很大的不同。这种青年心理也可叫做“同年令文化”。由于青年一代是一同成长起来的，他们也必然互相学习互相影响，因而心理是相同的。他们有进取心，热情，善于思考问题，不轻信。但他们也有弱点，如认识上片面，好轻易下判断，主人翁责任感差，不容易相信领导的话，不相信报纸，甚至不相信党的政策，不相信党的号召。对外开放以来，给青年的心理带来很复杂的因素，他们对物质要求高了，看不到两种社会制度的区别，看不到外国精神文明的低下。他们这些心理很难扭转，而且认为老一代思想僵化，跟不上新形势。这种“同年令心理”支配着他们的行动，教育青年一代，不研究这些心理（同年令文化）就不能收到效果。

当然这些心理（或同年令文化），不是犯罪心理，仅是这些心理不能走向犯罪。但这种思想继续发展下去，一味追求个人的欲求，有的人就有产生犯罪心理的可能。因此我们应当研究团伙犯罪心理或群体文化心理的形成问题。

外国社会心理学家把这种心理叫做人际关系，或群体心理。他们重视人际关系中情绪因素，即对人喜爱不喜爱，相互吸引力程度的研究。具体地说，就是他人提供我们许多欢乐，也能带来烦恼甚至危险。对某些问题的判断常常用喜爱不喜爱、朋友或敌人、友好或仇恨等词来说明。任何群体内部都有不同程度的内部吸引力或团聚力。

一个人犯罪心理的产生，也不是孤立的，而是在一群人的相互影响下产生的。美国犯罪心理学家把它叫作“犯罪文化心理的群体形成”。他们认为：“单单研究一个人的犯罪心理的发生，所得的只能是一般概念，除了能供犯罪分类学的参考之外，很难有其它更重要的意义，更谈不上对防止犯罪心理的发生与消除犯罪有什么贡献”。（美、科恩·西曼尔等，译自《犯罪司法心理学》第249页）

群体形成的原因，是由于人类是群居的动物，人的大部分需要都是由于其他人的存在而得到满足的，因此人们就趋向结群。在犯罪群体中的成员，都有着共同的心理基础，如追求物质享受，而不能满足，追求异性又不敢轻举妄动。他们都对社会道德和法纪的要求感到不自由，因为，他的欲求按照社会的道德规范是无法满足的，只有离开大社会，才能获得所需要的生活。他们中一些情趣相同的人就汇合起来，形成一种互相依赖的心理，最后发展到离开它就难生活，犯罪群体的心理就形成了。这种群体心理，促进了不良品德的形成。团伙内部也有规范，个人没有自由，想不作恶也不行。这种规范使成员完全服从团伙的行动，产生的破坏能

量超过单个人机械总和的数倍，能干出分散的个人想都不敢想的大案。从辽宁的刑事犯罪活动情况来看，单人作案越来越少，结伙作案越来越多。因此研究团伙犯罪心理，将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

第二、黑社会的“道德观”被犯罪分子所吸收，成为他们的行动准则和精神支柱

黑社会的“道德观”，也应包括在“次文化”中，为论述方便，单立一题。所谓黑社会组织是指与现实社会法律道德相对立的，秘密形成的各种类型违法犯罪组织。这种黑社会组织古今中外都存在。庄子胠篋篇记载在我国历史上，奴隶时代就有盗跖之类的组织。到了封建社会，封建的帮派组织，绿林英雄集团更加成型。到了清代，民国时期及国民党统治时期，黑社会的帮会组织更为猖狂。他们和统治者相勾结，残酷地欺压人民群众。当然，对历史上的黑社会组织要作阶级分析，有些在当时是为了反抗剥削阶级的压迫而进行斗争，有其进步性。但这不是本文研究的重点，不能展开论述。这里只研究这种思潮和“道德观”对目前违法犯罪分子不良品德形成的影响。这种黑社会组织的“道德观”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亡命徒的英雄观。为了表示自己的勇敢和英雄，可以不顾死活。吕氏春秋记载一个故事，齐国有两个勇士，一个住在东郭，一个住在西郭。有一天在路上相遇，各示其勇，二人对面饮酒，割自己的肉当作下酒菜，双双至死而止。这种勇后来发展成“滚刀肉”，刀砍火烧不皱眉头。

战国时期的盗跖对勇、义、仁，有自己的解释。在入室抢劫中，先入者为勇，撤退时后出者为义，抢来的财物分得均为仁。

（这里不评价盗跖这个人）。这种对勇、义、仁的解释，“四人帮”在批孔中曾作过大规模的宣传，当作正确的东西加以推崇，毒害深远，至今仍是偷盗抢劫团伙的“道德观”。

二是哥们义气。历史上有“为朋友两肋插刀”的故事，而青红帮、绿林英雄、黑社会组织的义气更是广为流传。这些封建的糟粕，现在成了巩固犯罪团伙的信条。

三是把我们歌颂革命英雄行为的一些豪言壮语，如“在敌人的法庭上，脸不变色心不跳”，“为人民的事业万死不辞”等激动人心的口号，接受过来，变作他们犯罪的精神支柱。这些违法犯罪青少年，以不怕死为荣，以在刑场上洋洋自得，而获得虚荣心理的满足。谁要是“软骨头”，就会被同伙们指斥为“孬种”。这对他们来说是最大的耻辱。这就是许多青年死刑犯，临刑时满不在乎的心理根源。

这种观念的形成又与十年内乱中，林彪、“四人帮”鼓吹的“造反派脾气”有一定的联系。这种造反派脾气是“天不怕、地不怕”，为了本派和个人的利益，死也不怕。谁要妨碍了他们，或不同意他们的观点，就不顾一切的拼命斗争到底，甚至不惜杀害亲人，以显示造反派的性格。违法犯罪青少年至今仍把这种脾气，当作英雄本色。

总之，他们继承了封建的哥们义气，吸收了黑社会组织的道德信条，模仿国外阿飞、流氓形象，又把一些革命行为反其道而用之，形成了具有时代特点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者品德，或者叫做恶德。一个在劳教机关工作多年的同志对我说：“他们（指违法犯罪分子）已经形成了一个社会，这个小社会还在不断地扩大”。事实证明这个小社会有自己松散的组织的一套“道德观”，还有不成文的行为准则和“行话”（暗语），他们每天都在吸收新人，象毒菌一样腐蚀着我们社会主义的健康的肌体。

（二）不良品德形成的生理、心理根源

犯罪者的不良品德，为什么形成容易而改变却十分困难呢？这就必须研究不良品德形成的生理、心理根源。

人是高级动物，但人不能完全摆脱动物的某些特点。他有一些生理性需要，是不能缺少的。如对物质的需要，以维持生命；对性的需要，以维持自己的种族和延续后代；为了不受动物和别人的侵害，必须能够自卫，否则就不能生存。日本犯罪心理学家把这些需要，称为人的本能。但人的本质是社会的动物，人除了生理性需要之外，还有社会性的高级需要。这种高级需要又分为社会生产所创造的物质对象的需要（衣、食、住、用）和观念对象的需要。例如，对于艺术、人类积累的知识的需要，美的需要，认识的需要等等，都属于精神的需要。

人的高级需要和低级的生理性需要，都要受社会关系的制约，受社会习惯、规则、道德、纪律、法律的约束。人的需要不能随心所欲地得到满足。人在获得这些需要中，如果触犯了社会的道德规范，就犯了错误，严重者就是违法犯罪。前边说的不良品德，就是和社会道德规范相违背的品德。

人所以“形成不良品德易，改变难”，是和人的需要相联系的。

一是，追求物质享受、吃喝玩乐，同人的生理性需要相符合。但社会教育使人们养成了遵守道德的心理品质，而那些没有建立起道德观或道德观念不牢固的人，遇到外界的引诱或哥们的教唆，就不顾社会道德法纪去盗窃、抢劫、诈骗。物质享受是无止境的，轻易得来的享受，反馈过来更强化了不良品德，犯罪越来越严重。有的惯窃说：

“见了能偷到手的东西不偷，比死还难受”，就是在物质需要的生理基础上产生的心理特征，或者叫做偷窃的动力定型。

二是对异性的要求，也是正常人都有。但人的两性结合要受社会道德、法律的约束。长期的道德教育使人们不触犯这些社会公认的规范。但道德观念薄弱的人遇到引诱，或条件有利，一下子就冲垮了本来就不坚固的道德之堤，而犯流氓、强奸等罪。当

第一次获得性的满足后，就强化了低级趣味的心理，胆子越来越大。什么道德、廉耻、对人的同情心，法纪观念全不存在了，只求满足生物性冲动的需要，一再犯罪。一个奸淫幼女犯说：“我也知道要犯罪，可是一见到女孩子就迈不动步”。直到最后被判了二十年徒刑为止。

与性的需要相联系的是爱情的需要，随之就会产生失恋、嫉妒、怨恨、复仇等心理，出现许多悲剧和犯罪。

三是与自卫的需要相联系的争斗需要或本能。这种需要也要受道德法律的约束，否则就会形成逞凶、好斗、杀伤人的恶习。许多青少年犯罪分子的凶残性和好斗好打的心理，就是在这种生理基础上产生的。

四是人有“文过饰非”的特性，人首先要为自己辩护才能有立足点，才能生存下去。犯罪分子使这一特性向畸型发展，形成一种“我无罪”的理论。如，否认自己责任的心理，认为违反社会道德是由于生存的需要，不这样就活不下去；否认被害人的心理，认为受害者都是罪有应得等等。我们调查了几百人的案例，他们自己写的犯罪原因，没有一个人不找客观理由为自己辩护的。什么，“我所以偷窃，是由于生活困难”，“我伤了人，是由于他妨碍了我”，“我所以要流氓，奸污妇女，是想找对象，她也同意啊！”，“我所以去抢劫，是由于我需要那种财物，迫不得已！”

总之，无论犯什么罪，都能为自己辩护。把责任推给别人，推给社会，他则心安理得的去犯罪。这种“文过饰非”的心理和观点，是罪犯敢于冲破社会道德法律规范，进行犯罪的精神支柱。

上述四点就可以说明犯罪者不良品德，“形成易，改变难”，是有其生理和心理根源的。

人们会问，生理性的需要人人都有，为什么大多数人不犯罪，只有少数人犯罪呢？

这是因为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环境长期影响下，形成的心理水平是不同的。有的人从儿童少年时期就养成了优良的道德意志。有的人从儿童少年时起，就未养成正确的道德观。或如日本犯罪心理学家森武夫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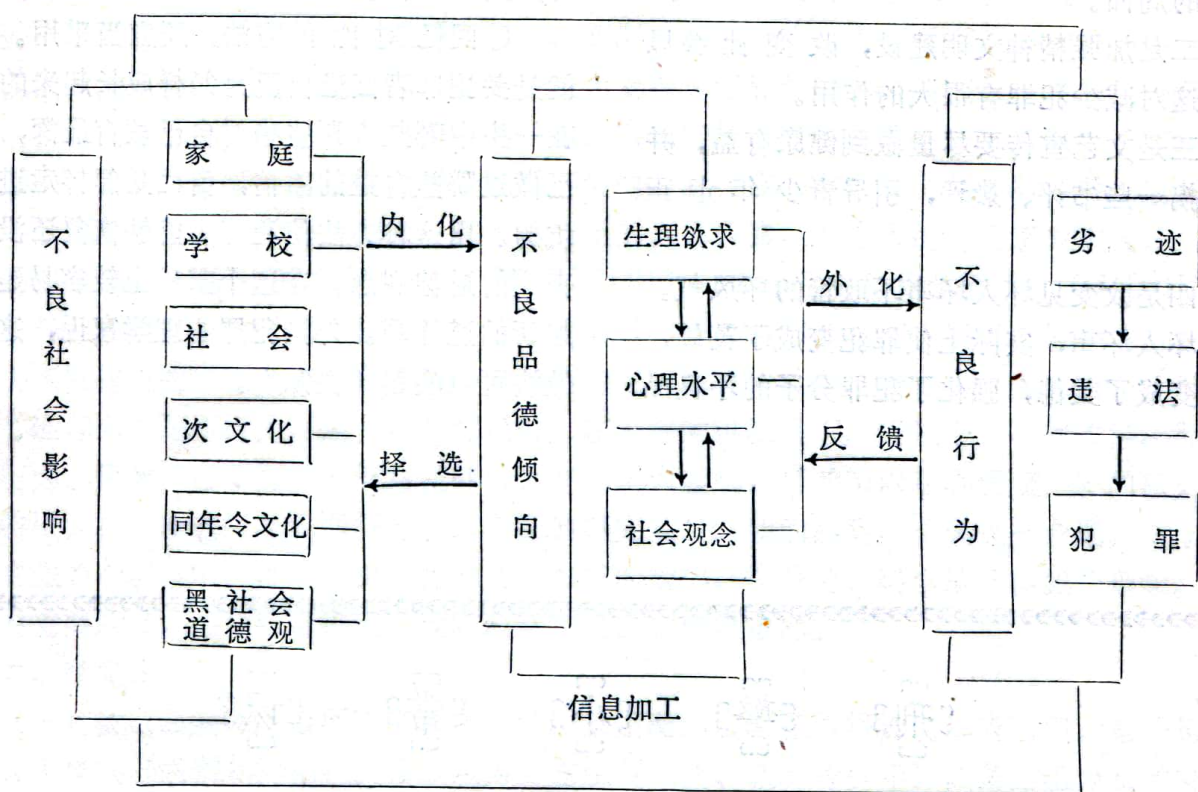
“人格不成熟”，就容易接受消极因素，形成不良品德，有的成为罪犯。当然，个别人还有生理上的差异他们在物质或性的欲求上，比正常人强烈得多，也是一个原因，但这

只是个别现象。

总之，犯罪者的不良品德，是由于社会环境中消极因素的影响，特别是“次文化”、“黑社会道德观”的影响，适应某些人低级的生理性需要，又由于长期形成的心理水平不高，而形成的。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不良品德形成的过程，绘制了以下模式图：

不良品德形成模式图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变犯罪者的不良品德，挽救失足者

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总是从道德观念发生问题开始。又由于犯罪者的不良品德，有“形成易，改变难”的特点，就必须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方能收到效果。下边就这个问题谈几点看法：

(一) 只有对犯罪者的不良品德，作深入地调查研究，才能作到对症下药

犯罪者的不良品德是较成型的，而且随着时代的不同，又有许多新的变化。例如，“次文化”，青年的“同年令文化”，“犯罪团伙心理”等等，都是一些新内容，我们了解的甚少。这就使改造教育工作陷于一般化，收效不大。有的失足青年说：“思想教育是要嘴皮子，没人爱听”。可是李燕杰和曲啸同志的报告，青年们（包括违法青年）都爱听。其原因就是我们的教育针对性不强，打不动他们的心灵。因此要改变他们的

不良品德，首先就得深入了解他们，否则难以收到效果。

(二) 努力改变社会风气，减少客观环境的不良因素

无数事实证明，犯罪者的不良品德，是来自客观环境的不良因素，这就要求我们在这方面下功夫。

一是要使违法犯罪者脱离团伙，脱离相依为命的哥们，不再受“群体心理”的影响和束缚，才能使他们接受正确的教育。否则就可能出现，三天的正面教育，不如哥们三句话的局面。

二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改变社会风气。这对减少犯罪有很大的作用。

三是文艺宣传要尽量做到健康有益，并要多搞一些书评、影评，引导青少年走正路。

四是改变见坏人坏事不敢管的坏风气。容忍坏人坏事，实际上使罪犯变成了英雄，恶德变成了美德，强化了犯罪分子的不良品德。

(三) 采取有效方法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①要进行人生观、理想、前途的教育，使他们懂得怎样做人。但这不能用说教的方法，而是要针对犯罪者的实际，彻底驳倒“同年令文化”，“群体文化”（团伙犯罪心理），和“犯罪有理论”的错误观点，才能使他们接受共产主义思想。

②要发挥集体的力量，特别要注意发动失足者自己教育自己。运用好的典型和由坏变好的典型，也可用一直不悔悟走上绝路的典型，进行教育。会收到较大的效果。

③回忆对比的方法，还应当采用。这就是要犯罪者回忆自己是怎样成长起来的，在一生中哪些人哪些事对自己教育最深，自己做过哪些有益的事情，自己是怎样走进泥坑的。用这种方法使犯罪者能够恢复还没有丧失的道德观念。在这个基础上较容易建立起新的道德观。外国犯罪心理学家说，这种做法可以唤起“良知”。

{刑} {警} {小} {常} {识}

- △世界上资本主义国家最早建立警察大队的是英国，于1829年建立。
- △英国于1842年建立了侦缉队（便衣警察），1895年建立秘密警察。
- △最早把近代科学技术手段使用于侦察破案活动的是英国。
- △我国最早的中央警察机关是清政府于1905年设置的巡警部。

（翟录）